附件3：

**毕业生获得助学贷款证明**

|  |
| --- |
| **毕业生基本信息** |
| 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 号 |  |
| 院 系 |  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获得助学贷款类型（打钩选择） |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（ ） |
|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（ ） |
| 贷款时间 | 自 年至 年 |
| 学生处证明**意见** |
|  经核实，该同学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学生处（公章）  |
| 联系电话 |  029-87091072 |
| 备注：1.贷款毕业生本人需如实填写基本信息部分。 2.院系收集毕业生证明材料,统一到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实,由资助管理中心填写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。 3.原件有效（复印件或传真均无效）。 |